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61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，保障公司资金紧急需求，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魁集团”）拟向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可根据上述额度，根据实际需求的情况自行选择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金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文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，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碧华

注册资本：51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框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设备租赁；笔、文具、办公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件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；文件用品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主要股东情况：金碧华持有 60% 股权，夏亚萍持有 40% 股权。

2024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8,426.06 万元，净资产 12,715.29 万元；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45.57 万元，净利润 -1,063.20 万元。

关联关系：文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96,211,616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2.62%。

文魁集团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。

2、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（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）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3、利率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。

4、担保情况：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目前，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资金紧急需求，支持公司稳健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文魁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0.29 万元，文魁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借款及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为 6,011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，支持公司稳健发展。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借款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